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述职人：孙伟)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孙伟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出生于 1972 年，中山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，博士学位。曾任职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物资局，现任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任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、6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在会议召开之前，本人详细阅读会议材料，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对每一项议案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议案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等进行认真审议，并主动与管理层沟通，获取作出准确决策所需要的信息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作出判断，在此基础上行使自己的表决权。在会议召开的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对审议的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

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	
	报告期内会议 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报告期内会议 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 次数
孙伟	14	14	0	0	6	6

三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部出具的报告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董事会秘书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，1 次提名委员会委员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参加了会议。

四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2024 年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，并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。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，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五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仔细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六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会议、现场考察、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、管理情况，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同时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

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并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，及时准确地提供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，为独立董事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力支持。

七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事先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如有疑问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，及时了解具体情况，客观发表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 and 公司股东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检查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。

3、任职期间，本人加强自身学习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，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，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。

4、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等会议，关注公司互动平台投资者问答、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，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，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八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，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、长远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就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关联交易议案，均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审查同意后，提交

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公开披露。本人通过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、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、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等方面，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公开、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3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其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九、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
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；

4、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

十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孙伟

2025 年 4 月 24 日